

一行三会密集发声——

强化监管防止资金脱实向虚

本报记者 温济聪 陈果静 郭子源

日前,央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密集发声,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直指三大“要害”。除了严防加杠杆炒作、加强“穿透式监管”外,其中如何减少资金空转套利,防止资金脱实向虚,引导其进入实体经济成为要处理的“要害”之一。

近年来,信贷资金进入股市,或在银行同业之间“空转”,资金进入房地产市场推升房地产泡沫加剧,部分上市公司将再融资募集来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炒概念等,被认为是资金脱实向虚的现象。

今年以来,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为避免流动性过多推升泡沫,货币政策没有“大水漫灌”,而是灵活利用长短期货币政策工具,如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等,在公开市场“锁短放长”,并将表外理财纳入MPA(宏观审慎评估)广义信贷范围,压缩资金在同业之间“空转”的空间,缩短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链条。

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银监会召开的一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要求,银行业系统要深刻认识金融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的本质,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持续改进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切实发挥好债委会作用,确保成员银行一致行动,避免“一刀切”抽贷断贷。要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债转股。

与此同时,针对薄弱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也在提升。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建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效率,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强化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功能,创新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等授信服务

和融资模式,拓宽金融扶贫的覆盖面。积极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有力有序对接河北雄安新区建设。

作为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资本市场也在发力。一方面,证监会抓住市场时机,推动新股发行常态化,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禁止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业务,限制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忽悠式融资、跟风式融资严格监管。另一方面,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创新企业、国家政策扶持企业发行上市,引导社会资金“脱虚向实”,构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长效机制。

为切实防范行业风险,保监会副主席黄洪近日称,保监会还将继续提高大病保

险承办质量和统筹层次,做好保险扶贫,抓好税优健康险和养老险服务,进一步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水平。

一季度以来,资金“脱虚向实”迹象明显。一季度,随着房贷增速环比回落,在新增贷款中的占比也出现了明显下降。央行数据显示,一季度,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9.1万亿元,同比增长35.7%,比上年末回落1.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随着制造业经营形势回暖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上升,企业部门中长期贷款占比上升。一季度,企业部门新增中长期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63.3%,较上年末提高了30个百分点。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接下来,一行三会唯有多措并举做好制度设计、强化监管处罚力度,方能避免资金在金融领域“击鼓传花”、“以钱生钱”,确保资金脱虚向实,引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

用制度“笼子”管好“关键权力”

周琳

最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曾任两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的冯小树,因涉嫌违法买卖股票被中国证监会开出4.99亿元的天价罚单,结合此前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爆出的涉嫌金融腐败案件,金融领域反腐再度成为近期各方热议的话题。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领域腐败问题衍生的金融风险巨大,直接威胁金融管理秩序,关系着社会和经济秩序稳定。预防金融领域腐败行为发生,将那些监守自盗、知法犯法的“硕鼠”绳之以法,事关金融稳定全局。

为此,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强调,坚持“打虎”与“拍蝇”并重。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要严肃查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公肥私、侵占国有资产、违规交易、搞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遏制金融领域腐败。近期一系列严惩“金融大鳄”“建鼠打狼”的反腐行动,体现出有关部门净化金融廉政环境的坚定决心,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金融反腐常抓不懈的必要性。

金融反腐需要与时俱进,把权力运行装入制度“笼子”,这是应对金融腐败不断衍生变化的迫切需要。

首先,当前金融腐败案件技术含量更高、专业性更强、操作手法更加隐秘。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冯小树在担任发审委委员期间,利用“马甲”账户和找人代持等方式,精心设计、层层嵌套“介绍入股”拟上市公司,并在上市后卖出,获取巨额收益。如果不是“案中案”牵连出来,一般人很难发现这些“硕鼠”。

其次,金融腐败案件中逐利性更强,涉案金额巨大。由于行业的特殊性,金融领域的犯罪案件大多是牵涉数亿元甚至数十亿元的大案,腐败分子利用专业技能调拨资金、逃避制裁,导致案件呈现复杂化、国际化特点。

再次,职务犯罪居高不下。部分掌握“关键权力”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特权和职务便利寻求“腐败租金”,利用核心机密换取“腐败收益”。在冯小树案中,掌握企业IPO生杀大权的股票发审部门虽然早有回避机制,但显然在制度和具体落实上还有改进空间。

要根治金融腐败,首先应强化监督重要权力部门、关键环节和敏感岗位,发挥主管部门、纪检部门、金融系统、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合力的作用,完善金融监管部门的内部监督与制衡体系。其次,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防治金融腐败的法律体系,将负责贷款审批、IPO过会、保险牌照发放、基金登记备案等“关键权力”牢牢地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加强信息披露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再次,要加强金融廉政文化建设,建立反腐败奖惩机制,让“冯小树们”不敢腐、不愿腐、不腐,教育广大金融从业人员以廉政为荣,以渎职腐败为耻,形成各单位、各部门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腐败防治策略。

一线传真

宁夏银行业扶贫贷款余额740.23亿元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宁夏银监局副局长薛雷雷在今天举行的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今年3月末,宁夏银行业扶贫贷款余额740.23亿元,同比增长28.23%,高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8.1个百分点,助力自治区19.3万人摆脱贫困。

薛雷雷说,宁夏银监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四条扶贫路径,即东西协作扶贫、产业扶贫、易地搬迁和教育扶贫。宁夏盐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新开展“信用建设+产业基金+金融支撑”“三位一体”的金融扶贫“盐池模式”;邮储银行宁夏分行在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蔡川村开展持续的金融帮扶,将偏远贫困地区“熟人社会”优势与邮储银行小额贷款有效对接,打造了“产业引领+能人带动+金融帮扶”的金融扶贫“蔡川模式”。

宁夏银监局还实行扶贫贷款动态监测机制,开发了扶贫贷款月度监测报表,引导信贷资金向扶贫领域倾斜,并完善扶贫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授信评级和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数据显示,截至3月末,宁夏银行业扶贫贷款不良贷款率为0.25%,低于宁夏银行业不良贷款率1.51个百分点。

首批8家机构至今无一合格——

个人征信机构不达标不发牌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热点聚焦

个人征信不是一个资本逐利的新领域,而是一个专业性强、监管和合规性要求比较高的行业。在个人征信业务活动中要注重把握独立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和信息安全保护原则。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为基础,各类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为补充的征信服务组织体系,将是我国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个人征信服务市场的基本格局。



自2015年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做好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通知》,同意8家社会机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以来,至今已两年多了,但个人征信牌照仍未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局局长万存知日前表示,这8家机构目前没有一家合格。

针对我国个人征信市场的发展,业内专家呼吁,应建立中国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从顶层设计着手,强化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立法和相关监管,夯实征信市场发展的基础。

数据割裂难以公正

“在达不到监管标准情况下不能把牌照发出去。”万存知强调。

此前,首批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共8家机构,包括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腾讯征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中智诚信有限公司、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大家望眼欲穿,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发牌照。”万存知表示,主要有三个“没想到”:

第一个没想到是,8家机构准备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后,很快就开始了互联网金融整顿。在互联网金融业态不稳定的情况下,在这个领域征信业务怎么做还需要研究;第二个是,社会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空前高涨,对8家机构要求更高;第三个是,8家机构实际开业准备的情况离市场需求和监管要求差距较大。

央行副行长陈雨露此前强调,在个人征信业务活动中要注重把握三方面的原则,包括第三方征信的独立性原则、征信活动中的公正性原则和信息安全保护原则。

具体来看,这8家机构并不符合这三条原则。从独立性看,这8家机构各自依托某一个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发起创建,在业务或者公司治理结构上不具备或者不具有第三方征信独立性,存在比较严重的利益冲突;从公正性和信息安全保护来看,8家机构对征信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规则了解不够且不太遵守,在没有以信用登记为基础、数据极为有

限的情况下,根据各自掌握的有限信息开展不同形式的信用评分并对外使用,存在信息误采误用问题。万存知表示,每一家机构都想追求依托互联网形成自己的业务闭环,这在客观上就分割了市场信息,每一家的信息覆盖范围都受到限制,信息不广、不全面,带来产品有效性不足。

那么,个人征信牌照什么时候能够发出来?万存知强调,这取决于基础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一些基础工作、研究要做透,措施要稳妥,还要与各个方面开展深入细致的协调,对于符合审慎监管条件的个人征信申请机构,人民银行将积极稳妥地尽快推进个人征信牌照发放工作。”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信息化时代,快速发展的数据挖掘与利用技术使得个人在网络上由“匿名”变“透明”。因此,个人信息保护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也是业内专家们关注的焦点。

个人信息泄露不仅关系到人身安全,更将造成经济损失。根据2016年底发布的《网络空间安全蓝皮书》显示,从2015年下半年到2016年上半年,网民因为个人信息泄露、照片信息、垃圾信息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915亿元。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是市场化的关键。”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表示,目前,个人征信牌照迟迟不发,顾虑颇多,主要担心就是我国现有法律环境能否保证市场化征信模式下个人信息安全。

目前,我国最大的个人征信机构就是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截至2017年3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收入自然人9.21亿,其中4.42亿有信贷记录;接入法人机构将近6200家。

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经有了不少实践。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部副总经理姬南介绍,征信中心只采集对个人信贷信息中的核心内容,不采集与此无关的数据。“比如会采集信用卡的交易信息、信用卡的账户开立、信用卡还款、信用卡逾期,但不会采集卡号,我们会采集发放、还款、结清这些信息,但是不会采集每个公民个

人贷款的账号,只采集能反映个人信用活动、信用状况的基础信息。”此外,征信中心不采集个人的敏感信息,禁止采集的包括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等,限制类采集的信息包括收入、存款、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等。

在发展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之际,专家们认为,也应明确能采集什么信息、限制采集及不能采集什么信息,在信息运用方面也应予以限制。

“要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喻海松表示,要兼顾个人信息保护与大数据发展的需要,既要保证信息安全,又要促进大数据发展。

从顶层设计着手

“个人征信不是一个资本逐利的新领域,而是一个专业性强、监管和合规性要求比较高的行业。”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吴晓灵指出,目前,个人信息保护缺乏顶层设计,个人数据保护专项立法滞后,数据保护也没有明确的监管机构,数据保护制度体系并不完善。

征信是国家金融基础设施之一,个人征信以个人信息为基础,具有很强的个人隐私性,一旦发生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

不仅会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还会危及国家信息安全。因此,通过法律法规强化征信机构对个人隐私的保护要求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

吴晓灵强调,应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个人数据。与此同时,设立数据保护监管机构,专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工作。

此外,她还建议,应建立数据保护国际合作制度,随着全球交往的日益频繁,跨境的数据流动将成为常态,全球数据保护是各国共同关心的话题,中国也应积极地与相关国家展开双边和多边磋商,签订类似于欧美的安全港协议或者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实现对国际数据流动保护的新突破。

“国内公共征信机构和市场化征信机构协同发展,是未来征信业的方向。”吴晓灵认为,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为基础,各类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为补充的征信服务组织体系,将是我国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个人征信服务市场的基本格局。但市场要求是多样、多层次的,因而还需要一些商业化的征信机构作为补充。但这种机构不能太分散,要有相当门槛。“我们开放机构的时候就应该有限竞争,控制数量”。

链接

商业银行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信系统查询,但只能做个人的异议处理或者用户管理。

对于银行内部信息使用者,工行还设立了前置系统。“该系统跟人行征信系统对接,系统用户必须通过征信信息安全测试,形象的比喻就是‘驾考’,经过测试,成绩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系统时,还需要通过双重密码认证。

在加强系统监测方面,苏宗国表示,对没有业务背景的信息查询,在非工作时间的查询,对过量的查询还有报告超期保存,工行都会实时监控,一旦发现违规、自动报警的,由管理员及时去核查,并交由该用户上级去核实。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债权转让挂牌有效期满,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产生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采取网络竞价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18603054198 刘先生
13509608533 林先生

项目编号:1001170400005

项目名称:南京麦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转让底价:人民币2200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挂牌截止日17:00前(到账为准)。

项目简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委托我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南京麦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标的所在地在南京市,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标的总额:2377.64万元,其中:本金2100万元,利息263.8万元,垫付费用13.84万元。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qex.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11层1101-1103室。